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4 樓）

召集人：郭召集人榮哲

記錄：廖儷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法源依據及衍生配套措施，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為維護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之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並落實相關防護機制，爰就該辦法之法源依據、主要內涵及衍生配套措施進行說明（如附件 1）。
- 二、本次報告重點說明係供委員瞭解現行制度架構並作為後續推動與督導之參考。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會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 114 年 12 月 2 日生效一案，報請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並參酌保訓會 114 年 9 月 3 日函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建立明確之申訴及調查處理機制，本會業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二、前揭要點係依前述法令及範本研訂，計 18 點(如附件 2)，並附具逐點說明(如附件 3)，業經簽准後，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發布實施，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周知。

郭委員敏慧建議：

關於研考會所公告之處理要點第 10 條：「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之規範是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既有文字，因此處理要點將其納入，並無疑義。惟因目前的實務運作開始出現當事人刻意找理由而不出席的程序濫用情況，個案中往往不易判斷是否屬於正當理由，且一旦拖延程序，即有可能影響到法定三個月的調查期限。就此，還請貴單位留意於個案執行過程中是否有發生類似的濫用情形，未來可持續關注是否要做更為細緻的處理規範。

決議：准予備查。至郭委員所提關於個案執行程序濫用之防範及未來規範細緻化之建議，請承辦單位錄案辦理並持續追蹤。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防護委員會成員數位學習彙整表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專業知能，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開設「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課程內容包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及「職場霸凌防治」，各 1 小時；依本府來函規定，各機關應通知防護委員會內聘委員完成上開研習，並將課程訊息轉知外聘委員。
- 二、本防護委員會委員共計 11 位委員，內聘委員 7 人均已完成訓練，並已將相關課程訊息轉知外聘委員 4 人（如附件 4）。

決議：准予備查。

貳、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各主責單位

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已依規定填報「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共通事項」（如附件 5），提請會議討論後續推動及

改進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及公告程序請依規定辦理。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會自 115 年度起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公務人員安全與衛生防護知能、提升危害辨識與不法侵害預防能力，依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應辦理如下：
 - (一) 各機關應依不同對象及職務情境，提供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衛防護教育訓練。
 - (二) 新進公務人員報到後，指派專責人員介紹職場整體環境，告知其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等資訊。
 - (三) 訓練類型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考試錄取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在職人員）及安全衛生勤前教育訓練（執行危險職務公務人員）。
 - (四) 一般及在職教育訓練中須納入不法侵害防治內容，並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列入訓練對象。
 - (五) 講師得由內部人員或外部專家學者擔任，並應符合規定資格。

(六) 教育訓練由防護委員會督導，並作為年度執行情形及抽查之依據。

三、本會擬配合辦理如下：

(一) 一般教育訓練：得以保訓會製作或指定之數位學習課程辦理。

(二) 勤前教育訓練：依特殊勤務需求，隨時辦理。

(三) 在職教育訓練：擬規劃 2 小時課程，內容及主講單位詳如附件 6。

蔡委員明恭建議：

有關「各單位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乙節時長，建議保留彈性，以確保其講授內容完備。

決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針對 115 年度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表(附件 6)，將「各單位常見危害風險與必要防護措施」時長調整為 20 至 40 分鐘；「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時長配合調整為 40 至 60 分鐘。

三、餘依原規劃案內容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綜合討論與主席裁示：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20 分。